

附件六

智慧財產權切結書

立書人 _____，茲以

申請文化部「一百十二年度時尚跨界活動補助案」內容切結如下：

- 1、立書人擔保展出內容絕無任何違反專利權、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若有涉及侵害他人專利權、著作權法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，立書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解決之。貴部得以廢止補助，並將貴部已核撥之款項全數繳回，特此聲明。
- 2、本切結書內容，如有虛偽不實之情事，致使他人遭受損害，立書人願負完全責任。

此 致 文 化 部

立切結書人（簽章）：（申請單位名稱）

統一編號（身分證字號）：

地 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單位全銜章

單位負責人章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